



妙指 琴音

上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宣講佛法期間，我曾乘閑參加香港公園樂茶軒的「絲竹茗趣」聚會。置身其中，一邊沏茶淺啜，一邊欣賞中樂演奏，頗能令人感受雅靜清歡的真趣。及至歸寺後，腦海裏尚繚繞着琵琶的悠揚樂韻和茶軒內那幅蘇東坡的《汲江煎茶詩》墨寶，令我想起東坡居士另一首禪意盎然的《琴詩》。

東坡居士，多才多藝，詩詞歌賦，琴棋書畫，無一不曉。有一次，他正在彈琴的時候，輕柔優美的琴聲令他心中泛起禪意與詩興，遂即席寫了一首詩：

「若言琴上有琴聲，放在匣中何不鳴；
若言聲在指頭上，何不於君指上聽？」

如果說琴聲從琴具而出，那麼，放在匣中的琴，為何不會發出音響呢？彈者以手指調撥琴絃，令發出悅耳的旋律。如果說聲音是來自人的指頭，那麼，為何不在指頭上去傾聽呢？可見琴聲既不在琴中，亦不在指上。那麼，琴聲從何而來呢？這疑問如「念佛是誰？」或「萬法歸一，一歸何處？」等禪門話頭一樣，表面看似膚淺簡易，其實內涵甚深妙理。

現嘗試以「緣起性空」、「萬法唯心」和「般若妙智」三個層面分析詩中涵義：



優美的琴聲，其實是萬緣所集而成的，又怎會僅靠琴或指呢？單是琴的製成，就要依仗數之不盡的眾緣和合：例如木料、顏色、弦絲、工具、漆油、技工等物料和製作。指頭，是身軀的一部分，一指的運作，是依賴全身各部分和指頭配合而成的。所以《中論觀四諦品》說：「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未曾有一法，不從因緣生，是故一切法，無不是空者。」

一切事物和現象，都是各種原因和條件（佛教稱之為因緣）聚合的結果。既然因緣聚合時，各種事物才得以生起，那麼，因緣未合時，便沒有事物；或者說：因緣散離時，事物便也就消滅了。

所謂「事物」，其實祇是「緣會」而有，並非真有。如果事物是真正的「有」，那它就不會消滅為「無」了。

換句話說：世上種種「有」的存在，其實不過是「假有」而非「真有」，因為「我慢」「我癡」四種根本煩惱，遂作業(註一)受報，輪轉於生死苦海。

那麼，我們是否應以「無」的態度去觀察萬法呢？非也！萬法雖「性空」，但作為「假有」，它又是確實存在的，所以不能說它是「無」。否則你又執着「無」了！只有不執着於「無」而把萬法作為「假有」來觀察，才能真正把握萬法的實相啊！。

由此推知：萬法的本性是「不有不無」的。意思是說：不能把「有」和「無」對立起來，以「有」為「真有」。何以故？「無」既然是相對於「有」而立的，執着「有」才有「無」；當你沒有了「有」，其實也就沒有「無」了，哪有絕對的「無」可以執着呢？

但是，凡夫往往以二元分別心去應對萬物，所以產生憎愛、順逆、美醜、貧





富、有無、得失等心病。佛陀指示我們必須摒絕一切偏執的妄心，才能把握人生的真諦，所以禪宗三祖僧璨大師在《信心銘》說：「至道無難，唯嫌揀擇；但莫憎愛，洞然明白。」

萬法唯心

樂韻來自彈者心中；但心體無形無相，覓心了不可得，更何況樂韻？樂韻中沒有彈者的心體，所以心中無樂韻可尋，但樂韻亦不能離心體而自生。琴與指本身並沒有樂韻；但樂韻亦不能離琴與指而能自發。倘若琴與指各自分離，即彈者心中不想顯發樂韻，琴音便隨之而滅了。

由此推知：萬法皆由心識所顯現。心為能造，佛與眾生為所造。悟「如來藏性」者為佛（註二），迷者為眾生，所以佛門說：「若欲求佛，佛即是心，不須遠覓，佛不離心。（註二）」

既然已知心為萬法的本體，覺悟由「心」，迷惑也由「心」，那麼，一切修行必須從修心開始。

朋友，佛教三藏經典蘊藏着釋迦牟尼佛所證悟的修心法門，是人類文明史上一個巨大的思想存庫。它有待你去開啟，去發掘，猶如琴與指都已俱備就緒，有待琴師撥動絃絲，才能奏出悠揚的樂韻啊！

般若妙用

佛經說一切眾生皆具「如來藏性」（註三），與佛同儕，毫無差別。為甚麼佛能超脫生死煩惱，證涅槃樂；而眾生卻沉淪於三界六道之中，受無量苦呢？這是因為佛已修證「般若」之體，達到涅槃聖境（註四）；而凡夫執着愛樂，或為惡業所纏，不肯勤修佛之無上覺道，故流轉生死。

《大佛頂首楞嚴經卷四》說：「譬如琴瑟琵琶，雖有妙音，若無妙指，終不能



發。」樂器雖具發出旋律的性能，若無妙指調撥絃絲，終不能發音。眾生雖具「如來藏性」，若無修行顯發妙智，終不能成佛。佛教尊稱這妙智為「般若」。

琴聲是由於彈者的智慧，經過熟練的手指而抒發出來的。以操琴者的手指為譬喻，這智慧並非手指本身，而是推動手指的精神作用。

般若與智慧截然不同；智慧祇是有限的世智聰穎，是凡夫的思維範疇。般若的微妙奧旨，則難以常情測度。它無形無相，絕非通過語言概念就能表達的。然而，如果要描述的話，那麼存在而並非實有，性空而並非虛無，這大概就是「般若」了。為何這麼說呢？因為如果說它實有，它既無形亦無相；如果說它是空無，佛陀卻因為有了它才得成正覺。

琴聲從何而來？從琴具？從手指？從智慧？從般若？從心？從……？這裏，借用禪門一句術語以共勉：若欲了解詩中三昧，「大家發起心來——參！」

註一：業，梵語 karma，意謂行為、言語、意志等身心活動。業有惡性、善性和無記性。一般而言，善業包括不殺生、不邪淫、不偷盜、不妄語、不惡口、不綺語、不兩舌、不貪、不瞋、不痴；反之則為惡業。

註二：如來藏，梵語 *atthagata-garbhā*，《華嚴經》說：「一切眾生皆有佛如來藏性，具足功德。」意謂一切眾生皆可成佛。

註三：所謂求佛，即是求自心的「覺悟」，並非求心外某一尊佛。

註四：佛教所說的涅槃聖境，意謂永遠滅盡生死煩惱，並不是在生死之外，去另找一個「滅盡生死」之處。